（上接B049版）

2018年7月8日，文旅科技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7月12日，前述两家子公司转让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出售两项子公司对文旅科技的影响

1、出售前后对文旅科技各项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比例不超过15%

文旅科技于2018年7月完成两项子公司的转让，根据文旅科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出售两项子公司对文旅科技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审计报表数据	模拟报表数据	差异占比	审计报表数据	模拟报表数据	差异占比
资产合计	94,945.96	93,680.28	-1.33%	99,314.26	97,838.09	-1.49%
负债合计	57,250.21	57,266.37	0.03%	57,401.38	57,308.42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349.63	36,413.91	0.18%	40,517.96	40,529.68	0.03%
营业收入	14,812.42	14,812.42	0.00%	46,520.49	46,520.49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9.27	4,411.83	1.21%	15,969.74	17,140.04	0.07%*

注1：剥离子公司均于2017年度设立，剥离前后文旅科技2015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无差异；

注2：差异占比=（模拟报表数据-审计报表数据）/审计报表数据

注3：模拟报表的净利润相比实际审计报表净利润的差异为7.33%，但该影响还包含了模拟报表对文旅科技应收款项追溯重述的影响数，扣除该项因素，仅考虑出售两项子公司实际影响的比例仅为0.07%。

如上表分析，文旅科技出售的两项子因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且资产规模等占比较小，其转让对于文旅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均较小。其中，对资产的影响超过1%，主要系因为出售控股子公司后，少数股东占有的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资产范围内，因此资产合计有所减少。

2、该两家子公司并非文旅科技主业，对文旅科技主营业务无影响

文旅科技上述出售的子公司均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公司，与文旅科技当前从事的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园区策划设计及工程代建等业务均无关联关系，剥离上述资产不影响文旅科技主营业务的开展。

此外，上述两项子公司均于2017年成立，成立至剥离期间尚未对外开展任何业务，未对文旅科技的人力、资金、管理资源等造成实质性占用，其剥离对文旅科技的主营业务开展不构成影响。

综上，出售上述两项子公司对文旅科技的财务数据及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五、文旅科技下属企业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和补充披露。

2）文旅科技报告期经审计的实际报表情况，并针对文旅科技实际报表情况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各项规定进行逐条比照。

一、文旅科技报告期经审计的实际财务报表

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的同时，文旅科技实际财务报表亦已经过瑞华审计，审计报告即瑞华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9]44040002号），部分指标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财务报表如下：

1、原始合并财务报表

（1）原始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71.49	78,408.87	42,177.62	27,938.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914.39	8,227.63	4,046.30	10,459.77
预付款项	4,353.14	1,660.82	3,623.28	2,141.82
其他应收款	4,939.15	4,811.30	2,612.30	1,315.33
存货	2,747.15	1,573.61	1,658.80	2,032.97
其他流动资产	5,073.95	911.69	864.77	–
流动资产合计	83,799.27	95,593.92	54,983.07	43,888.0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67.70	1,544.16	1,448.63	1,935.15
无形资产	132.98	270.11	347.81	225.87
长期待摊费用	1,198.38	1,458.52	56.33	29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47	447.55	73.20	5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2.53	3,720.35	1,925.96	2,516.16
资产总计	87,241.80	99,314.26	56,909.02	46,404.17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9.67	2,131.03	2,787.76	1,617.61
预收款项	36,595.96	47,912.38	26,213.19	24,305.68
应付职工薪酬	1,313.82	3,353.57	1,975.49	1,959.29
应交税费	993.03	2,278.81	656.30	826.03
其他应付款	3,972.96	1,074.15	210.80	151.20
流动负债合计	44,035.42	56,749.94	31,843.54	28,859.8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654.83	651.44	668.11	62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4.83	651.44	668.11	621.61
负债合计	44,690.25	57,401.38	32,511.65	29,481.42
股东权益：				
股本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资本公积	177.44	177.44	177.44	177.44
其他综合收益	0.63	-0.52	-0.01	–
专项储备	536.51	426.46	275.10	149.77
盈余公积	3,252.20	3,252.20	1,639.4	901.02
未分配利润	30,984.76	29,062.38	14,705.51	8,09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51.55	40,517.96	24,397.38	16,922.75
少数股东权益	–	1,394.92	–	–
股东权益合计	42,551.55	41,912.88	24,397.38	16,922.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7,241.80	99,314.26	56,909.02	46,404.17

（2）原始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729.25	46,520.49	27,397.45	23,929.77
其中：营业收入	25,729.25	46,520.49	27,397.45	23,929.77
二、营业总成本	14,395.87	28,477.15	19,721.83	16,686.51
其中：营业成本	8,336.40	18,496.53	14,183.81	11,230.69
税金及附加	224.46	559.11	223.33	376.22
销售费用	1,231.24	1,159.28	789.54	481.85
管理费用	2,740.64	3,786.02	2,681.34	2,665.43
研发费用	2,290.24	3,035.89	2,347.89	1,998.96
财务费用	-841.86	-192.50	-623.91	-366.38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612.68	474.05	312.55	151.95
资产减值损失	414.76	1,632.82	119.84	299.74
加：其他收益	604.46	397.21	–	–
投资收益	52.57	–	–	–
资产处置收益	-6.94	–	–	–
三、营业利润	11,983.47	18,440.54	7,675.62	7,243.26
加：营业外收入	2.29	–	798.25	551.82
减：营业外支出	3.56	3.42	0.03	–
四、利润总额	11,982.20	18,437.12	8,473.83	7,795.07
减：所得税费用	1,508.62	2,542.46	1,124.52	1,034.55
五、净利润	10,473.58	15,894.66	7,349.31	6,760.52
1、少数股东损益	-48.80	-75.08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2.38	15,969.74	7,349.31	6,760.5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74.74	15,894.15	7,349.31	6,76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3.53	15,969.22	7,349.31	6,76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0	-75.08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845	2.1013	0.9670	0.889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845	2.1013	0.9670	0.8895

（3）原始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8.94	64,544.81	36,800.71	36,328.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57	97.47	67.61	38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4	6,020.28	1,473.31	6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98.55	70,662.56	38,341.63	37,40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03.62	11,080.24	9,893.06	9,12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0.68	10,677.09	8,741.10	8,12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1.43	4,735.72	2,841.88	2,30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2.58	7,209.68	2,443.92	2,1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8.32	33,702.73	23,919.96	21,70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76	36,959.83	14,421.66	15,70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	–	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	–	0.5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2.36	2,572.94	327.25	1,934.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5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94	2,572.94	327.25	1,934.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7.60	-2,572.94	-326.75	-1,93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7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0.00	2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0.00	300.00	20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00	-1,470.00	300.00	2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10	-216.30	237.95	17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24.87	30,730.20	14,578.88	14,12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26.98	42,096.78	27,517.90	13,390.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02.11	72,826.98	42,096.78	27,517.90

二、文旅科技报告期经审计的实际财务数据符合《首发办法》的各项规定

文旅科技经审计的实际财务数据已于重组报告书中与《首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逐条对比，经对比，文旅科技首次申报时的相关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根据瑞华出具的文旅科技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实际财务数据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文旅科技相关财务指标与《首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逐条对比如下：

1、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文旅科技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范围，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文旅科技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瑞华已就文旅科技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44040008号），认为文旅科技于2018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文旅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文旅科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文旅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经就文旅科技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文旅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44040008号），文旅科技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文旅科技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文旅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相关数据口径均为实际财务报表数据）：

（1）文旅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760.52万元、7,349.31万元及15,969.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6,621.02万元、6,728.30万元及14,009.90万元，累计超过3,000万元。

（2）文旅科技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39亿元、2.74亿元和4.65亿元，累计超过3亿元。

（3）截至2018年9月30日，文旅科技注册资本为7,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8年9月30日，文旅科技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0.31%，不高于20%。

（5）截至2018年9月30日，文旅科技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瑞华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9】44040007号），文旅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文旅科技的经营成果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文旅科技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次交易中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文旅科技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文旅科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分别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二、拟购买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和“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标的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和补充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文旅科技出售上述两项子公司定价公允，对文旅科技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文旅科技已经出具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实际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文旅科技出售上述两项子公司定价公允，对文旅科技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文旅科技已经出具报告期内经审计的实际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问题6.

申请文件显示，文旅科技于2015年10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2017年7月摘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补充披露文旅科技内部控制是否完善，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规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股转系统的公告及对文旅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请文件之间的差异情况

（一）财务数据方面的差异

文旅科技2015年10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2017年7月5日摘牌，本次申报文件与文旅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申报文件	挂牌文件	差异占比	申报文件	挂牌文件	差异占比
营业收入	27,397.45	32,730.61	-16.29%	23,929.77	23,929.77	–
营业成本	14,183.81	17,567.57	-19.26%	11,230.69	11,230.69	–
管理费用	5,029.23	5,029.23	–	4,664.40	4,664.40	–
销售费用	789.54	789.54	–	481.85	481.85	–
利润总额	8,190.12	10,314.44	-20.60%	7,236.96	7,795.07	-7.16%
净利润	7,108.16	8,913.83	-20.26%	6,299.16	6,760.52	-6.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7.15	8,292.81	-21.77%	6,159.66	6,621.02	-6.97%
流动资产	53,620.03	51,318.55	4.48%	42,808.68	43,888.01	-2.46%
资产总额	55,750.44	53,244.50	4.71%	45,486.74	46,404.17	-1.98%
流动负债	31,843.54	26,614.50	19.65%	28,859.81	28,859.81	–
负债总额	32,511.65	27,282.62	19.17%	29,481.42	29,481.42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3,238.79	25,961.89	-10.49%	16,005.32	16,922.75	-5.42%

注：差异占比=（申报文件数据-挂牌文件数据）/挂牌文件数据

上述财务数据差异系因文旅科技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追溯调整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文旅科技原为华侨城A控股子公司，其原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及华侨城A的政策制定，2017年8月，华侨城A将持有的文旅科技60%的股权转让予华侨城集团，导致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计提所处的环境与条件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为了合理反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文旅科技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主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认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及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比例等做出调整。为保持申报期内所采用会计估计的一致性和财务数据的可比性，申报材料中文旅科技报财务报表对过往可比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即模拟财务报表假设应收款项的会计估计调整于模拟财务报表期初（2015年）已适用，故其披露的文旅科技业绩情况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数据产生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对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系外购游乐设备已提供且已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水平，考虑公司外购游乐设备销售业务特点，基于谨慎性原则，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2月22日，文旅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2018年1-9月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外购游乐设备须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的，以外购游乐设备已提供且已安装调试完成，质检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并取得经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外购游乐设备无须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的，以外购游乐设备已提供且已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综上，本次申请文件相关财务数据与挂牌期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会计估计变更追溯重述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所致。

（二）公司基本信息方面的差异

自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重组相关文件申报日，文旅科技的控股股东从华侨城A变更为了华侨城集团，并新增了卡乐数娱、常德文旅、卡乐技术等多家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此外，文旅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注册地址、相关证照号码、业务范围、历史沿革、部分商标、专利、软件及作品著作权等存在变化，因此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对相关变更事项进行了事实性描述更新。具体如下：

差异类型	申报文件	挂牌公告文件	差异原因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华侨城集团持股60%，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分别持股16%、12%及12%；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国务院国资委	华侨城A持股60%，李坚、文红光及贾宝罗分别持股16%、12%及12%；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华侨城集团，国务院国资委为最终控制人	2017年，华侨城A将所持文旅科技60%股权转让至华侨城集团，申报文件披露了该次转让的审批程序、估值等相关说明；本次申报文件直接将文旅科技最终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一般惯例
子公司及公司组织结构	卡乐数娱、常德文旅、卡乐技术及Oct Vision Inc	Oct Vision Inc	文旅科技2017年以来新设立了卡乐数娱、常德文旅、卡乐技术等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亦有变化
公司证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7131624 2	2016年年报公告前披露的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4403904、税务登记证号码为440300697131624、组织机构代码为69713162-4；2016年年报披露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均为91440300697131624 2	三证合一后本次申报文件仅披露了文旅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97131624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游乐项目技术开发、策划和设计；数码影视及动画的设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与发行；游戏软件的设计与销售；游乐项目投资及设备租赁；影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旅游项目方案的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影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的生产加工（生产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	2015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附注披露的经营范围为：游乐项目技术开发、策划和设计；数码影视及动画的设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制作、复制和发行（电视剧及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和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以上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7月6日）；游戏软件的设计和销售；游乐项目投资及设备租赁；影音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生产加工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旅游项目方案的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8月13日）。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查询文旅科技工商资料，文旅科技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重组申报文件披露的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挂牌期间涉及的2015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公司经营范围有误
董、监、高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公司2015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中未包含贾宝罗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时任公司监事及总工程师的贾宝罗也列入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中	贾宝罗时任总工程师，非公司高管，差异原因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准确
知识产权	截至2019年1月31日，文旅科技拥有专利9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2件、作品著作权共计42件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截至2015年3月末拥有专利3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8件、作品著作权18件；2015及2016年报披露期末均拥有专利5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5项、作品著作权29项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知识产权存在新增和更新的情况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创意文化园东部工业区H1栋5-6层	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路甲一号后楼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人员规模的扩大，文旅科技搬迁了办公地址
子公司Oct Vision Inc	主要人员：董事长陈跃华;CEO、财务负责人及秘书李坚；注册地址:1010 Sycamore Ave #204,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主要人员：主席陈跃华,法定秘书李坚；注册地址:245 East Main Street, Suite 115, Alhambra, Ca 91801	本次申报文件对主要人员的职务披露更加全面；此外，2015年12月Oct Vision Inc注册地址发生了一次变更
柳州分公司注册地址及负责人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2号配套办公楼105室；负责人:戴奇	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2号配套办公楼105室；负责人:李坚	搬迁办公地址，负责人变更为公司高管戴奇（最新营业执照已变更为: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展示交易中心2-43号）
柳州分公司证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200081119192 8H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50206000106067、组织机构代码为08119192-1	三证合一后本次申报文件仅披露了柳州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龙岗分公司负责人	负责人:尹超波	负责人:贾宝罗	贾宝罗已从文旅科技离职，龙岗分公司负责人更新为尹超波
龙岗分公司证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3014431 X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6047648	三证合一后本次申报文件仅披露了龙岗分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上差异主要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带来的事实性变化导致，除此以外，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司基本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主营业务方面的差异

本次申报文件与文旅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对主营业务的相关披露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差异类型	申报文件	挂牌公告文件	差异原因
主营业务描述	向文化旅游景区提供园区策划设计、高科技游乐设备研发生产、工程代建等系列综合服务	提供主题公园相关旅游产品的创意、策划、设计、开发、研制等系列综合服务	2017年，文旅科技在传统高科技游乐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基础上加强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了工程代建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类	“策划设计收入”、“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工程代建服务费收入”和“软件及其他收入”	仅包括“文化科技主题公园及配套产品”	由于公司业务的多元化，为更好反映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公司对收入分部进行了细分，但披露的收入数据与挂牌期间一致
前五大客户	2015年第三大客户为华侨城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2,786.24万元；2016年华侨城集团及其关联方合并披露为第二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为2,901.26万元，同时增加披露了第五大客户玉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5年第三大客户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2,107.66万元；2016年第三及第四大客户分别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451.18万元及1,447.95万元	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未将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客户合并进行披露，因此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差异；年报披露向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和Vinpearl Phu Quoc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2015年年报披露向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销售金额为1,349.33万元
	2015及2016年，前五大客户中的两家越南客户统一披露为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其关联方；2015年对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及其关联方的销售金额为1,351.14	2015及2016年年报前五大客户分别披露了越南客户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和Vinpearl Phu Quoc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2015年年报披露向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销售金额为1,349.33万元	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未将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客户合并进行披露，因此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差异；年报披露向Vinpearland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销售金额比申报文件少1.81万元，系因未考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4D眼镜销售收入
	第一大客户将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柳州卡乐星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披露为19,756.38万元	2016年年度报告第一大客户披露为柳州东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销售金额为25,023.50万元	挂牌期间的年度报告在统计前五大客户时，未将具有同一控制关系的客户合并进行披露，因此与本次申报文件产生差异；此外，因文旅科技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了2018年1-9月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包括2016年度营业收入，因此申报文件中来自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收入金额有所降低，且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产生变化

此外，前五大供应商亦存在披露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重组报告书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披露情况

本次重组报告书对文旅科技2015年及2016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统计并披露如下：

“2015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26.63	12.70%
2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否	644.01	5.73%
3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否	296.00	2.64%
4	SEW-传动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否	172.67	1.54%
5	佛山市航峰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7.99	1.32%
合计			2,687.30	23.93%

2016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北京京广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2,161.50	15.24%
2	北京雅骏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41.55	4.52%
3	天津市沁美业娱乐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否	495.00	3.49%
4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否	311.00	2.19%
5	安徽彭星银幕有限责任公司	否	301.17	2.12%
合计			3,910.22	27.57%

”

2、挂牌期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披露情况

挂牌期间，文旅科技2015年年报对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并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5.66%	否
2	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480,000.00	6.40%	否
3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7,215,100.00	6.17%	否
4	天津市沁美业娱乐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950,000.00	4.24%	否
5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4,197,605.16	3.59%	否
合计		53,832,705.16	46.06%	–

”

文旅科技2016年年报对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并披露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京广华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615,000.00	32.61%	否
2	北京雅骏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15,500.00	9.68%	否
3	北京赢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10,000.00	4.69%	否
4	安徽彭星银幕有限责任公司	3,011,730.00	4.54%	否
5	广州宝力特液压密封有限公司	2,880,000.00	4.34%	否
合计		37,032,230.00	55.86%	–

”

3、申请文件与挂牌期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的原因

重组报告书与挂牌期间年报对文旅科技2015年和2016年的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不同披露文件对前五大供应商的统计口径不同

重组报告书及挂牌期间年报对供应商的披露口径具体如下：

年度	重组报告书统计口径	挂牌期间年报统计口径
2015年	以文旅科技当年存货采购金额及直接计入当年成本的采购金额排序统计	以文旅科技当年新签订的采购合同额作为采购金额为序统计
2016年		以文旅科技当年存货采购金额及直接计入当年成本的采购金额排序统计（除上年已披露的供应商外）

在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从更有利于投资人理解的角度，选择了上表所述的披露口径，因此对供应商的披露情况与挂牌期间存在一定差异。

（2）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文旅科技对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系外购游乐设备已提供且已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水平，考虑公司外购游乐设备销售业务特点，基于谨慎性原则，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9年2月22日，文旅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并追溯调整2018年1-9月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外购游乐设备综合系统收入的会计政策变更为外购游乐设备须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的，以外购游乐设备已提供且已安装调试完成，质检部门出具验收报告并取得经客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外购游乐设备无须经质检部门检测验收的，以外购游乐设备已提供且已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相关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外购设备收入确认政策的调整导致了外购设备成本确认